

華南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公會版）

105.03.15 (105) 華產企字第 108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華南產物現金保險天然災變附加條款（公會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對於被保險人所有或負責管理之現金在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直接因主保險契約第四條第一款第四目之天然災變所致之毀損或滅失，依本附加條款之約定，在本保險契約所載保險金額範圍內負賠償責任。

第二條 自負額

對於第一條所列每一次危險事故所致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負擔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自負額，本公司僅就理算後應賠償金額超過自負額部份負賠償責任。

如有複保險或其他保險同時應負賠償責任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按個別之自負額扣減。

陸上颱風警報解除後，再度發佈之陸上颱風警報視為另一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洪水退去七十二小時後，再度發生洪水時視為另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地震在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一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仍依照本條第一、二項自負額約定辦理。

第三條 不保事項

本公司對於下列毀損或滅失，不負賠償責任：

- 一、任何性質之附帶損失(Consequential Loss)
- 二、因置存於露天所遭受之損失。
- 三、因建築物外部門窗及其他開口缺乏完善之防風防雨設備所致之損失。
- 四、不論直接或間接因所承保之危險事故引起爆炸豁裂所致之損失。
- 五、因撒水器設備、水槽、水管、或其他供水、儲水設備破毀或溢水所致之損失。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